

陆丰市金厢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金厢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陆丰市金厢镇金厢圩一区 121 号 联系人：黄浩阳 联系电话：19902894307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陆丰市金厢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地址：陆丰市金厢镇。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金厢镇文化活动中心，提升金厢老街和国道 228 镇圩段外立面，对镇圩主要道路进行三线整治，建设金厢中学周边停车场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874.53 万元。 4. 服务内容：对陆丰市金厢典型镇美丽圩镇建设项

		目(二期),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出具最终编制成果。 5.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执行 2.提供服务的地点:金厢镇 3.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以预算审核价为最高限价,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1%-5%,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费依据:以预算审核价7.2万元为准,最终以实际中标签约价计算,取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

		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